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正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胡正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16 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胡正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19 以上之罪。茲審酌被告，枉顧其他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而  
20 違反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行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  
21 犯行，態度尚可，另審酌其吐氣後酒精濃度及其於警詢時自  
22 述家境勉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林希潔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3557號

23 被 告 胡正榮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胡正榮於民國113年12月1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

01 ○00號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之程度，仍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3 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  
04 0段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  
05 低，不慎與林志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06 生碰撞（幸均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4  
07 時56分許，測得胡正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  
08 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正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林志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13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4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A、B車當事  
16 人資料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7 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